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109 學年度系第 4 次招生策略與推動、第 7 次系務會議
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 12 時 1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（A02-134）

參、主持人：夏主任 O 琪

紀錄：潘 O 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蘇 O 清老師、林 O 謙老師、李 O 勝老師、李 O 豪老師、朱 O 德老師、陳 O 璋老師、林 O 雅老師、何 O 哲老師、黃 O 銓老師（請假）、許 O 綸技士

伍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各學制招生宣導及碩士班招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少子化趨勢，配合本校各項招生宣導活動，除木工廠協助高中生蒞校參訪活動之外，本系擬由全體專任教師共同輪流參與招生相關宣導活動（包含高中職蒞校、前往高中職），介紹系所特色，輪流順序提請討論。
- 二、另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0 名，推薦甄選、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資料如下：

考試別	核定名額	組別	報名人數	缺考人數	錄取人數
推薦甄選	6	一般生：5	5	1	4
		在職生：1	1	0	1
招生考試	4	木質材料組：2	2	1	1
		設計組：2	3	1	2

如錄取學生均有報到，則招收人數為 8 名，尚不足 2 名。（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 名，實際註冊人數 9 名）

- 三、為避免本系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日趨減少，導致碩士生人數逐年減少，擬建請各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少推薦一名專題生，報考本系碩士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招生相關業務，請各位老師協助參與，以增加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容。
- 二、鼓勵專題生踴躍報考碩士班，各個領域至少能有 1 名學生，以符合招生名額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應聘資格

檢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，及新聘專任教師徵選作業要點辦理，各系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109學年度第4次「新進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訂於110年3月30日召開，提案資料應於3月16日前送人事室。
- 三、本校自109年12月29日公告徵聘啟事至110年2月26日截止，計有3名應徵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- 四、檢附本校之徵聘啟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系辦公室依收件時間順序進行應聘資料初步檢視整理，3名應徵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二，應徵資格條件是否符合，請審議。
- 六、3名應徵者之應聘資料正本請傳閱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系務會議審議，3名應徵者均未符合本系應聘資格，不予推薦。
- 二、外語能力標準表之參考依據由系辦蒐集資料，未來擬參考學院、系所推薦案例，重新調整徵聘啟事後再公告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109學年度系教評、系學術發展、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及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師資員額調整，本系林○謙教授自110年3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調整員額至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，業經本系110年2月26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教育部尚未同意）。
- 二、為利本系各委員會會務之順利，擬依109年6月24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選舉結果之票數，作為各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依據。
- 三、本系109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依據選舉票數遞補後如下：

委員會	委員	調整後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	夏○琪 林○謙 蘇○清 何○益 廖○賡 候補：林○樹	夏○琪 蘇○清 何○益 廖○賡 林○樹

委員會	委員	調整後
系學術發展委員會	夏○琪 林○謙 蘇○清 陳○璋 林○雅	夏○琪 蘇○清 陳○璋 林○雅 何○哲
系課程規劃委員會	委員人數 14 位 (含本系專任教師 10 位， 校外學者代表 1 位、校外產 業界代表 1 位、畢業生代表 1 位、學生代表 1 位)	委員人數 13 位 (含本系專任教師 9 位，校 外學者代表 1 位、校外產業 界代表 1 位、畢業生代表 1 位、學生代表 1 位)
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	夏○琪 林○謙 蘇○清 李○豪 何○哲	夏○琪 蘇○清 李○豪 何○哲 ※朱○德、陳○璋、林○ 雅票數相同，請推選

四、檢附本系上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、四、五、六。

決議：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由出席教師推薦林○雅老師擔任，其餘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，及觀課推薦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（附件七），及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7 日、農學院 3 月 4 日 MAIL 通知辦理。
- 二、績優教師推薦人選須滿足基本條件（附件八），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。
- 三、系所推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，評選期間為 106 至 108 學年度，由電算中心統一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教師積分值如附件九，本系教學項目積分前三名依序為：朱○德、夏○琪、蘇○清。
- 四、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2 名參加各學院之遴選，並推薦 1 名觀課推薦教師名單。

決議：推薦朱○德老師為本系教學績優教師，觀課教師推薦蘇○清老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：13 時 22 分